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3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1/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2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蔡曉芬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婉雯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沈鳳君女士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陳逢蘭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清蔚先生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薛國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 | | | |
|---------------------------|----|------------------------|
| (立法會CB(1)837/02-03 號文件 | —— | 2003年1月9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
| 立法會CB(1)898/02-03 號文件 | —— | 2003年1月21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

分別於2003年1月9日及2003年1月21日舉行的第七及第八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先前的會議的續議事項)

- | | | |
|------------------------------|----|---------------------------------------|
| 立法會CB(1)638/02-03(01) 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2年12月13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
| 立法會CB(1)908/02-03(02) 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5、29及38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
| 立法會CB(1)762/02-03(01) 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3年1月9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
| 立法會CB(1)908/02-03(03) 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第8、9、30條及其他條文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908/02-0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2003年1月
21日舉行的第八
次會議的跟進事
項”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0/01-02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檔號：CIB CR14/46/6/1 —— 工商局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2206/01-02(02) —— 澳大利亞的
號文件 Chemical Weapons
(Prohibition) Act
1994全文

立法會 CB(1)2206/01-02(03) —— 英國的 Chemical
號文件 Weapons Act 1996
(C.6)全文

立法會 CB(1)1510/01-02 —— 《有組織及嚴重罪
號文件 行條例》(第455章)
及《大規模毀滅武
器(提供服務的管
制)條例》(第526
章)的擬議相應修
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LS9/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
事務部提出的草擬
問題一覽表

立法會 CB(1)762/02-03(03)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
號文件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第四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條例草案第5(f)條**

雖然政府當局維持條例草案第5(f)條應予保留的意見，以期把《公約》第一條第1(d)段訂明被禁止的活動完全複現在條例草案內(立法會 CB(1)908/02-03(02)號文件)，但委員認為如果現行法例(即《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9條)已涵蓋該等被

禁止的作為，便無需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鑒於《公約》並非為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特地擬備，委員看不到有需要完全仿照《公約》的字眼。就此，委員察悉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沒有類似條例草案第5(f)條的條文。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意見，除條例草案第5(f)條的“協助(*assist*)”是跟《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的“協助(*aids*)”及“教唆(*abets*)”同義外，政府當局找不到顯示條例草案第5(f)條中的“鼓勵(*encourage*)”及“誘使(*induce*)”跟第89條中“慫使(*counsels*)”及“促致(*procures*)”完全同義的司法詮釋。另一方面，委員察悉根據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鼓勵(*encourage*)”一詞的意思可能不夠精確。某人可能透過他的出現、透過被錯誤詮釋的用詞或示意動作、或透過他的緘默，在無意間鼓勵另一人，但只是身為罪行的被動旁觀者不會觸犯刑事罪行(首席大法官楊鐵樑在R v. LEE Chi Wai and Others [1993] (HKCA 197)案件中援引R v. Coney [1882]的判詞)。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明確列出條例草案第5(f)條所禁止的作為；
- (ii) 研究條例草案第5(f)條所禁止的作為是否已涵蓋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之內——
 - 若已涵蓋的話，請刪除條例草案第5(f)條；
 - 若否，請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f)條使用“協助(*assist*)”、“鼓勵(*encourage*)”及“誘使(*induce*)”的用詞是否恰當，因為該等用詞在普通法法例中並不常用，而有關的司法詮釋則指“鼓勵(*encourage*)”一詞可涵蓋非故意的作為。請參閱助理法律顧問引述一項1993年的法院裁決及於過去10年作出的任何其他法院裁決，然後就“鼓勵(*encourage*)”一詞的司法詮釋提供意見；及
 - 參考英國這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做法。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沒有類似條例草案第5(f)條的條文。

(b) 條例草案第5及29(2)條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908/02-03(02)號文件)中察悉，違反條例草案第5條的任何條文均應屬於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但根據條例草案第29(2)條，被控犯該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且不懷疑該物品是化學武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除此之外，控方仍然有責任在並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有罪。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控方需確立哪些構成罪行的元素後，才可提起法律程序，以及控方承擔的舉證責任為何。

(c) 條例草案第27條

關於條例草案第27條中的“國內陪同人員”一詞，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中加入該詞的定義；
- (ii) 澄清該詞所指的是內地官員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人員，或兩者皆是。條例草案第27(4)(b)條的草擬方式似乎意味“國內陪同人員”不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人員；及
- (iii) 列出當局會從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哪些部門中委任“國內陪同人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第5及29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的英文本及中文本(立法會CB(1)1011/02-03(02)號文件)已分別於2003年2月28日及3月1日發給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日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2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00000-000359 | 主席 | <p>確認通過第七及第八次會議的紀要</p> <p>(立法會 CB(1)837/02-03及CB(1)898/02-03號文件)</p> | |
| 000400-001639 |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5、29及38條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p> <p>(立法會 CB(1)908/02-03(02)號文件)</p> | |
| 001640-001738 | 主席 | <p>邀請委員就政府當局對於條例草案第2及38條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發表意見</p> <p>(立法會 CB(1)908/02-03(02)號文件)</p> <p>(條例草案第2及38條)</p> | |
| 001739-010237 | <p>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許長青議員</p> | <p>(a) 應否保留條例草案第5(f)條，以期把《公約》第一條第1(d)段訂明被禁止的活動完全複現在條例草案內</p> <p>(b) 條例草案第5(f)條所禁止的作為是否已涵蓋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9條之內</p> | <p>政府當局須明確列出條例草案第5(f)條所禁止的作為，並研究條例草案第5(f)條所禁止的作為是否已涵蓋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之內，若已涵蓋的話，須刪除</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 | <p>(c) 在條例草案第5(f)條使用“協助(assist)”、“鼓勵(encourage)”及“誘使(induce)”的用詞是否恰當，因為該等用詞在普通法法例中並不常用</p> <p>(d) 1993年一項法院裁決中引用“鼓勵(encourage)”一詞的司法詮釋顯示該詞的法律涵義可能不夠精確</p> <p>(e)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所採用的做法</p> <p>(f) 英國有否因沒有在其 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中包含類似的條文而遭受譴責</p> <p>(立法會 CB(1)486/02-03(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908/02-03(02)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5(f)條)</p> | <p>條例草案第5(f)條；若否，則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f)條使用“協助(assist)”、“鼓勵(encourage)”及“誘使(induce)”的用詞是否恰當，以及在參閱一項1993年的法院裁決及於過去10年作出的任何其他法院裁決後，就“鼓勵(encourage)”一詞的司法詮釋提供意見</p> <p>政府當局須參考英國所採用的做法</p> |
| 010238-010743 |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於法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p> <p>(立法會 CB(1)908/02-03(03)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8、9、30條及其他條文)</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0744-011100 |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 條例草案第8及30條的 擬議修正案的作用 (立法會 CB(1)908/02- 03(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2206/01- 02(02)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8及30條) | |
| 011101-011104 | 主席 |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書 面回應的事項 | |
| 010112-012643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 (a) 界定“國內陪同人員”一詞的定義的需要 (b) “國內陪同人員”一詞所指的是內地官員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人員，抑或兩者皆是 (c) 《公約》的實施是否被視為“外交事務” (d) “國內陪同人員”會從中央人民政府抑或香港特區政府的部門中委任 (條例草案第27條) | 關於(a)項，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中加入該詞的定義 關於(b)及(d)項，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 |
| 012644-013043 |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7(8)條訂明的“法庭”是指香港特區的法庭，抑或內地的法庭 (條例草案第27(8)、(9)、(10)及(11)條)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行動 |
|---------------|--------------------------------|---|-----------------------------|
| 013044-013219 |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8條是否以英國的 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的有關條文為藍本 (條例草案第28條) (立法會CB(1)2206/01-02(03)號文件) | |
| 013220-015017 |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 (a) 觸犯條例草案第5(f)條的罪行可處終身監禁 (b) 就條例草案第29(2)條提出擬議修正案，為被控犯條例草案第5(e)或5(f)條的罪行的人提供免責辯護 (c) 英國 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中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文 (d)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strict liability offence)”的釋義 (e) 控方需確立哪些構成罪行的元素後，才可提起法律程序，以及控方承擔的舉證責任為何 (立法會CB(1)908/02-03(02)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5及29(2)條) | 關於 (e) 項，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 |
| 015018-015217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